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
114年度交抗再字第1號

聲　請　人　詹大為

相　對　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　表　人　蘇福智（所長）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抗再字第9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同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如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尚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所為再審之聲請，即不合法，法院無須命其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又聲請再審，係對於確定裁定聲明不服之非常救濟程序，必須就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為前述說明之具體指摘，如聲明對某件確定裁定為再審，但所主張之理由，係指摘前程序確定判決或前次再審判決或確定裁定如何違法，或對聲明不服的確定裁定則未指明任何法定再審理由，亦難認為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應以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上開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3項規定，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再審準用之。

二、聲請人前因交通裁決事件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原審法院）以109年度交字第145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前程序判決）駁回其訴確定。嗣聲請人不服，對前程序判決提起再審，先經原審法院以109年度交再字第6號行政訴訟裁定駁回，復經本院以109年度交抗字第33號裁定駁回其抗告確定。聲請人仍未甘服，先後多次聲請再審，均經本院裁定駁回在案，最近一次係本院113年度交抗再字第9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聲請。聲請人不服，以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9款、第10款、第3項後段事由，聲請再審。

三、聲請意旨略以：原確定裁定、前程序判決之理由記載事項，與卷附採證影像照片23時33分50秒，聲請人機車在安和路上前方匝道路口上方設有「平面車道專用號誌」顯示綠燈箭頭直行不合，亦與採證影像照片23時33分52秒聲請人騎乘機車左側地面繪有白色標線直行及左轉（往安和路口及迴轉道）弧形指向標線不合；乃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9款、第10款、第3項後段事由，聲請再審等語。

四、經核，原確定裁定係以聲請人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而裁定駁回其聲請，聲請人如欲對其聲請再審，依首揭規定及說明，應具體指明原確定裁定有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之再審事由及其具體情事。然核聲請人所載之事由，無非係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實體爭議事項不服之理由，惟對於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9款、第10款及第3項後段等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則未據敘明。另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法院所為歷次裁判聲請再審或提起再審之訴，必須其對最近一次之裁判具有再審理由者，始得進而審究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本件聲請人對於原確定裁定所為之再審聲請既不合法，自無庸審究其前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附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審判長法　官　洪慕芳

法　官　孫萍萍

法　官　周泰德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書記官　徐偉倫